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1年度上字第848號

上 訴 人 李葉雪珠

李菲玲

李汪鏞

江慶生

李維真

吳志毅

李琇絹

李亮箴

郭龍德

李孟芬

李長穎

鄧雅文

李亭毅

李孟珍

李盈村

李岳勳

李後泉

林鶴

李彥德

黃薰慧

李柏儀

廖志勳

李怡蓁

廖仁碩

李苑菁

李德明

姚秋子

柏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 上 1 人
02 代 表 人 黃薰慧
03 上 訴 人 聯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4 富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5 富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6 聯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7 上 4 人共同
08 代 表 人 鄭淑慎
09 共 同
10 訴訟代理人 葉維惇 會計師

11 被 上訴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2 代 表 人 吳蓮英

13 上列當事人間證券交易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5
14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162號判決，提起上訴，本
15 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一、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
18 二、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9 理 由

20 一、按於上訴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行政
21 訴訟法第238條第2項定有明文。
22 二、經查上訴人於原審法院起訴時，所為之訴之聲明為：「1.訴
23 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2.被上訴人應依上訴人107年8月28
24 日之申請，作成准予退還如原判決（即原審法院110年度訴
25 字第1162號判決，下同）附表二所示合計65,470,644元證交

01 稅之處分。」經原判決駁回後，上訴人提出上訴，其上訴之
02 聲明為「1.原判決廢棄；2.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被上
03 訴人應依上訴人107年8月28日之申請，作成准予退還如原判
04 決附表二所示合計65,470,644元證交稅之處分，及自稅款繳
05 納之日起至退還之日止，依繳納之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
06 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7頁）。
07 經核上訴聲明中有關准予退還「自稅款繳納之日起至退還之
08 日止，依繳納之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
09 計算之利息」部分，未經上訴人於原審法院為請求，亦未經
10 原判決為裁判，此部分核屬提起上訴時始追加的訴訟，依據
11 前述規定，其追加之訴自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12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訴之追加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
13 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
14 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16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17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18 法官 李 玉 卿

19 法官 王 俊 雄

20 法官 鍾 啟 煒

21 法官 侯 志 融

22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24 書記官 蕭 君 卉